

上杭县司法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司法局综合股联系。

地址：上杭县司法局（上杭县金岗新路供销大厦 9 楼）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021 传真：0597-3939210

一、总体情况

（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按照上杭县人民政府制定的《2022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标对表，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细化职责分工，制定了《上杭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结合《2021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与得分表（上杭县）》，逐项核查整改，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我局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行政许可、部门预决算等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54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条（规范性文件 1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5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44 条。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公布《上杭县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完善公开范围、公开渠道、申请受理机构、申请内容要求、申请方式、监督方式及程序各环节工作细则。在信息公开网设立了“依申请公开”通道，接受理申请人的申请。2022 年，未接到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职能，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落实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制定责任追究制度，确定承办人直接责任、领导直接责任，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五）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的规范化改造，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充分利用“杭好办”等政务新媒体平台，深化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宣传。

（六）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对照好《2022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要点》“回头看”工作，

结合《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与得分表（上杭县）》进行自查自纠，逐项核查，落实好整改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好社会监督，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截止2022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五) 不予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果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新进步，但距离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够细化，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策解读创新力度不足，解读形式以文字、图片呈现居多，解读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全面，专业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2023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对照要求，逐项细化。**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多运用动画音频、漫画解读等方式多元化政策解读。**三是**强化政府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测评，充实业务知识，提升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